

臺北市府公報

第77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衛生 訂定臺北市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暨複雜性個案管理服務要點.....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3月份33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16

交通 更新公告臺北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19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對林玉璋即欣盈工程行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20

都市 公告註銷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王維農建築師開業登記.....21

發展 公告以境建築師事務所陳恒文建築師開業登記.....22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809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23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435巷路邊停車格自112年5月8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25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72巷路邊停車格自112年5月8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28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長字第11231111102號

訂定「臺北市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暨複雜性個案管理服務要點」，並自一一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檢附「臺北市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暨複雜性個案管理服務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局長 陳彥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個案暨複雜性個案管理服務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個案之照護及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指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失能程度者。

1. 六十五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五十五歲以上。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

(二)複雜性個案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其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並經照管中心或本局評估確認符合一項以上複雜性個案收案指標。
2. 經照管中心或本局評估確認符合收案條件之個案。

(三)複雜性個案收案指標：

1. 老老照護個案。
2.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3. 近貧長照個案。
4. 臨床與失能狀況快速惡化，有居家醫療需求者。
5. 高風險及困難處遇長照服務個案。
6. 其他依中央公告新增之指標。

(四)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以下簡稱A單位)：指與本局簽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之長照單位，並接受照管中心指派及負責長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擬訂照顧計畫及其他管理事項。

(五)特約A單位：有意願辦理本要點第三點所定事項之A單位，經本局依第七點規定審查通過，並與本局簽訂行政契約之A單位。

三、特約A單位應辦理以下項目：

- (一)提供複雜性個案服務，並以密集性照護追蹤原則擬訂計畫目標及增加個案管理服務頻率。
- (二)發掘社區中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失能個案。
- (三)結合主責行政區之巷弄長照站(C單位)導入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方案。

四、本要點申請期間、執行期間、辦理項目之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給付基準（以下簡稱給付基準），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本要點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由特約A單位依個案需求，提供家訪及電訪服務，並依實際服務次數向本局提出服務費用申請。

五、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特約A單位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有意願且具資格之A單位得於申請期間提送申請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如預算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六、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應備文件，包含以下資料請裝訂成冊，共計六份：

1. 申請表及計畫書。

2. 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

3. 登記或設立證明：

（1）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應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章程或規程；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章程或規程；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醫事機構：應提供開業執照影本；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提供開業執照影本。

4. 與A單位主責行政區之巷弄長照站(C單位)簽訂之合作意向書。

（二）注意事項：

1.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2. 申請時應敘明預期效益，核銷時亦應列明實際服務效益，以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

3. A單位或其負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處罰。

七、審查作業如下：

(一) 審查重點：

1. 申請單位符合A單位資格。
2. 計畫書之內容符合第三點所定辦理項目之規定。
3. 依本局政策需求，審查計畫書之適切性。
4. 申請單位執行後可達成本要點目的之實效性。
5. 申請單位過去之執行成效及核銷情形。

(二) 審查方式：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召開評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三) 經本局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簽訂行政契約相關事宜；凡不符規定者，亦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單位。

八、核銷方式說明如下：

(一) 特約A單位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如遇假日可延至次工作日）檢送核銷資料至本局辦理，另為配合機關年度結算，第四季核銷資料應於本局指定日期前送至本局辦理。倘逾期未送核銷資料者，不得再行申報。

(二) 服務費用請領規範：

1. 特約A單位如未於本局指定資訊系統登載服務紀錄，或紀錄內容未依給付基準之「密集性照護追蹤原則」所列家訪及電訪服務紀錄應登載之項目規範，不予支付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
2. 同一服務期日之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含家訪及電訪)不得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AA01擬定照顧計畫(家訪)及AA02照顧管理(電訪)服務費用重複請領。
3. 個案轉換特約A單位接受服務者，家訪與電訪服務次數可重新計算。

(三) 特約A單位就本局核算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有疑義時，得於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表示意見，並以一次為限。本局應於收受特約A單位書面意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回復特約A單位，認特約A單位有理由者，應即修正原核算之服務項目或金額。

(四) 本局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倘特約A單位金融帳戶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局。

(五)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AA01及AA02費用金額調整時，本局配合調整給付基準並公告週知。

九、督導、輔導與考核方式說明如下：

- (一)特約A單位須受本局不定期檢核考查，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檢核結果及配合情形將作為續約之依據：
1. 每月確實記錄服務情形，並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執行成果月報表。
 2. 參與臺北市政府或本局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利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
 3. 配合本局辦理核銷等行政作業。
 4.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如遇假日可延至次工作日)提供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函送本局備查
- (二)特約A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且本局將不定期抽查申報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紀錄。
- (三)遇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申請款項未依指定用途使用、經費有虛報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本局應先以書面通知特約A單位，特約A單位得於收受本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本局表示意見，並以一次為限。本局於收到特約A單位書面意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重新審查違約事由，認特約A單位有理由者，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認特約A單位無理由者，本局得於下次請領款項中，直接核扣或以書面追繳已核撥之服務費用。

十、本局與特約A單位之締約期間得為一至三年，履約期間屆滿前，有意願續約之特約A單位，得向本局提出續約申請。但履約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逾A單位與本局簽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之履約期間。本局未編列次年度預算或預算未經臺北市議會通過者，本局與特約A單位間之行政契約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局應即時通知特約A單位，並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要點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個案暨複雜性個案管理服務要點
總說明

本市自一百零五年起因應高齡化進程急迫，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並於同年十二月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鼓勵民間服務單位投入辦理長照服務以強化長照服務量能，並由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協力佈建在地化長照服務輸送網絡，包含設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以下簡稱 A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B）（以下簡稱 B 單位）及巷弄長照站（C）（以下簡稱 C 單位）。

一百零七年三月起「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將 A 單位定位以個案管理為主，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接受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等，透過每月定時電訪追蹤及每半年家訪，藉以適時依失能者需求調整服務計畫及服務項目，且協助連結長照資源。B 單位為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單位，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C 單位則為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等，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本局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之複雜性個案可依其需求適時調整服務計畫及服務項目，故冀希透過建立個案分級指標及密集性照護追蹤原則，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個案之照護及生活品質，特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暨複雜性個案管理服務要點」。A 單位與本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成為特約 A 單位，藉由特約 A 單位之專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期增加量能，進而完善民眾福祉。本要點相關說明如下：

第一點：明定本要點目的。

第二點：明定本要點名詞定義。

第三點：明定特約 A 單位應辦理事項。

第四點：明定申請期間、執行期間、辦理項目之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給付基準，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第五點：明定申請方式。

第六點：明定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第七點：明定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

第八點：明定核銷方式。

第九點：明定督導、輔導與考核方式。

第十點：明定本局與特約 A 單位間行政契約締約期間。

第十一點：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點：明定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個案暨複雜性個案管理服務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個案之照護及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目的。</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指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失能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十五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五十五歲以上。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 <p>(二)複雜性個案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其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並經照管中心或本局評估確認符合一項以上複雜性個案收案指標。 2. 經照管中心或本局評估確認符合收案條件之個案。 <p>(三)複雜性個案收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老照護個案。 2.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3. 近貧長照個案。 4. 臨床與失能狀況快速惡化，有居家醫療需求者。 5. 高風險及困難處遇長照服務個案。 6. 其他依中央公告新增之指標。 <p>(四)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以下</p>	<p>一、明定本要點名詞定義。</p> <p>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p> <p>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三條規定：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同辦法第七條規定：長照需要等級，依失能程度，分為第二級至第八級。</p> <p>四、長照需要等級未達第四級個案，若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本局評估案情特殊且符合收案條件，亦可列為複雜性個案。</p> <p>五、複雜性個案收案指標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老老照護個案：照顧者年齡大於等於六十五歲以上。 (二)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者無法承受照顧壓力。

規定	說明
<p>簡稱A單位)：指與本局簽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之長照單位，並接受照管中心指派及負責長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擬訂照顧計畫及其他管理事項。</p> <p>(四)特約A單位：有意願辦理本要點第三點所定事項之A單位，經本局依第七點規定審查通過，並與本局簽訂行政契約之A單位。</p>	<p>2. 照顧者健康狀況非常不好。</p> <p>3. 照顧者生活品質非常不好。</p> <p>4. 主要照顧者需照顧二位以上失能者或其他家人。</p> <p>5. 拒絕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p>(三)近貧長照個案：經濟條件尚未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的標準，以致於無法獲得生活補助等社會福利措施。</p> <p>(四)臨床與失能狀況快速惡化，有居家醫療需求者：</p> <p>1. 多重共病症：主要慢性疾病大於三種以上。</p> <p>2. 醫療資源高耗用：半年內急診或住院二次以上。</p> <p>(五)高風險及困難處遇長照服務個案：</p> <p>1. 已通報之家庭暴力保護案件。</p> <p>2. 個案或主要照顧者為精神障礙者。</p> <p>3. 自殺意念：個案或照顧者出現自傷行為及自殺(含意念及行為)。</p> <p>4. 個案或家屬有吸毒或酒癮。</p> <p>5. 同一事由陳情或投訴超出(含)三次以上。</p> <p>6. 同一事由半年內更換單位超出(含)三次。</p> <p>7. 特殊要求致服務媒合困難。</p> <p>(六)其他依中央公告新增之指標。</p> <p>六、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以下簡稱A單位)：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提供第十條至第</p>

規定	說明
	<p>十三條規定之長照服務者，得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並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四條說明「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責長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擬訂照顧計畫及其他管理事項。」</p> <p>七、本點第五款明定特約 A 單位定義。</p>
<p>三、特約A單位應辦理以下項目：</p> <p>(一)提供複雜性個案服務，並以密集性照護追蹤原則擬訂計畫目標及增加個案管理服務頻率。</p> <p>(二)發掘社區中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失能個案。</p> <p>(三)結合主責行政區之巷弄長照站(C單位)導入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方案。</p>	<p>一、明定特約 A 單位應辦理項目。</p> <p>二、密集性照護追蹤原則說明如下：複雜性個案照顧問題多元化，特約 A 單位依其照顧問題須增加家訪或電訪頻率，並檢視計畫執行與目標達成情形後，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資訊管理平臺登打特約 A 單位服務紀錄。有關家訪及電訪原則依給付基準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p>
<p>四、本要點申請期間、執行期間、辦理項目之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給付基準(以下簡稱給付基準)，由本局每年公告之。本要點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由特約 A 單位依個案需求，提供家訪及電訪服務，並依實際服務次數向本局提出服務費用申請。</p>	<p>為保留後續執行彈性，明定辦理申請期間、執行期間、辦理項目之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給付基準，由本局每年公告之。</p>
<p>五、申請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特約A單位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有意願且具資格之A單位得於申請期間提送申請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二)如預算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p>	<p>明定申請方式。</p>

規定	說明
<p>六、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申請應備文件，包含以下資料請裝訂成冊，共計六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及計畫書。 2. 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 3. 登記或設立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應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章程或規程；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章程或規程；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醫事機構：應提供開業執照影本；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提供開業執照影本。 4. 與A單位主責行政區之巷弄長照站(C單位)簽訂之合作意向書。 <p>(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2. 申請時應敘明預期效益，核銷時亦應列明實際服務效益，以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 	<p>明定本要點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p>

規定	說明
<p>3. A單位或其負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處罰。</p>	
<p>七、審查作業如下：</p> <p>(一) 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符合A單位資格。 2. 計畫書之內容符合第三點所定辦理項目之規定。 3. 依本局政策需求，審核計畫書之適切性。 4. 申請單位執行後可達成本要點目的之實效性。 5. 申請單位過去之執行成效及核銷情形。 <p>(二) 審查方式：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召開評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p> <p>(三) 經本局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簽訂行政契約相關事宜；凡不符規定者，亦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單位。</p>	<p>明定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p>
<p>八、核銷方式說明如下：</p> <p>(一) 特約A單位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如遇假日可延至次工作日）檢送核銷資料至本局辦理，另為配合機關年度結算，第四季核銷資料應於本局指定日期前送至本局辦理。倘逾期未送核銷資料者，不得再行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本局核銷方式。 2. 「以一次為限」為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特約單位不服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付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規定	說明
<p>(二)服務費用請領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A單位如未於本局指定資訊系統登載服務紀錄，或紀錄內容未依給付基準之「密集性照護追蹤原則」所列家訪及電訪服務紀錄應登載之項目規範，不予支付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 2. 同一服務期日之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含家訪及電訪)不得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AA01擬定照顧計畫(家訪)及AA02照顧管理(電訪)服務費用重複請領。 3. 個案轉換特約A單位接受服務者，家訪與電訪服務次數可重新計算。 <p>(三)特約A單位就本局核算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有疑義時，得於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表示意見，並以一次為限。本局應於收受特約A單位書面意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回復特約A單位，認特約A單位有理由者，應即修正原核算之服務項目或金額。</p> <p>(四)本局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倘特約A單位金融帳戶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局。</p> <p>(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AA01及AA02費用金額調整時，本局配合調整給付基準並公告週知。</p>	<p>並於服務單位提出書面意見時，即會重新核算服務項目或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點明定特約 A 單位針對核算服務項目或金額有疑義時，得以書面申請重新核算。特約 A 單位應就疑義處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若經本局審核仍不認特約 A 單位有理由時，亦不再接受同一事由之重複申請

規定	說明
<p>九、督導、輔導與考核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特約A單位須受本局不定期檢核考查，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檢核結果及配合情形將作為續約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確實記錄服務情形，並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執行成果月報表。 2. 參與臺北市政府或本局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利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 3. 配合本局辦理核銷等行政作業。 4.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如遇假日可延至次工作日)提供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函送本局備查。 <p>(二)特約A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且本局將不定期抽查申報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紀錄。</p> <p>(三)遇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申請款項未依指定用途使用、經費有虛報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本局應先以書面通知特約A單位，特約A單位得於收受本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本局表示意見，並以一次為限。本局於收到特約A單位書面意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重新審查違約事由，認特約A單位有理由者，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認特約A單位無理由者，本局得於下次請領款項中，直接核扣或以書面追繳已核撥之服務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本局督導、輔導與考核方式。 2. 「以一次為限」為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特約單位不服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付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並於服務單位提出書面意見時，即會重新核算服務項目或金額。 3. 本點明定特約 A 單位針對核算服務項目或金額有疑義時，得以書面申請重新核算。特約 A 單位應就疑義處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若經本局審核仍不認特約 A 單位有理由時，亦不再接受同一事由之重複申請。

規定	說明
<p>十、本局與特約A單位之締約期間得為一至三年，履約期間屆滿前，有意願續約之特約A單位，得向本局提出續約申請。但履約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逾A單位與本局簽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之履約期間。</p> <p>本局未編列次年度預算或預算未經臺北市議會通過者，本局與特約A單位間之行政契約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局應即時通知特約A單位，並公告之。</p>	<p>本要點第一項明定本局與特約 A 單位之行政契約締約期間，有意願續約之特約 A 單位，得向本局提出續約申請。</p>
<p>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p>
<p>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p>	<p>明定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制定。</p>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李雪鳳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3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02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075432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3月份33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4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1123074842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074842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2年3月份33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隨時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20427001 公示號碼：1A0086477-1A0086509

第 33/33 筆第 1/1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086477	1120209	2173420328030010	1926-E8	自用小客貨	鄭○城
1A0086478	1120203	2173420118070011	2262-T8	自用小客車	梁○芬
1A0086479	1120303	2173420568880066	2693-ES	自用小客車	陳○坤
1A0086480	1120208	2173420378880014	2982-K7	自用小客車	許○義
1A0086481	1120317	2173420728880020	3280-DM	自用小客車	王○宗
1A0086482	1120216	2173420458880019	AAL-7898	自用小客車	鄭○榜
1A0086483	1120222	2173420511150484	AAP-5758	自用小客車	王○德
1A0086484	1120217	2173420438880075	ACT-2796	自用小客貨	甘○鵬
1A0086485	1120218	2173420408010017	AGD-0605	自用小客車	胡○如
1A0086486	1120214	2173420438880020	AGV-8659	自用小客車	余○飛
1A0086487	1120209	2173420298050036	AKN-3365	自用小客車	王○恩
1A0086488	1120209	2173420318050019	AKN-3365	自用小客車	王○恩
1A0086489	1120224	2173420508880099	AMR-0651	自用小客車	魏○薇
1A0086490	1120202	2173420278880048	APV-0766	自用小客車	廖○菊
1A0086491	1120213	2173420368030034	AUR-0666	自用小客車	劉○豐
1A0086492	1120313	2173420678030023	AYW-2588	自用小客車	江○仁
1A0086493	1120221	2173420428020014	BBB-9515	自用小客車	侯○宏
1A0086494	1120307	2173420598050026	BCZ-8285	自用小客車	許○倫
1A0086495	1120203	2173420098070047	BFE-2913	自用小客車	柯○嘉興
1A0086496	1120310	2173420638050016	BFX-2787	自用小客車	嚴○俊
1A0086497	1120217	2173420463110475	BFX-9205	自用小客車	吳○靜
1A0086498	1120208	2173420138050011	BKP-6610	自用小客車	李○玲
1A0086499	1120214	2173420411100329	BLA-1190	自用小客貨	凱○有限公司
1A0086500	1120214	2173420378020034	BLC-8178	自用小客車	胡○傑
1A0086501	1120309	2173420668880014	BLL-8192	自用小客車	蕭○芳
1A0086502	1120218	2173420448070017	BNA-3027	自用小客車	徐○凡
1A0086503	1120218	2173420398020032	BNE-8800	自用小客車	尤○民
1A0086504	1120209	2173420318070017	BNQ-9991	自用小客車	鍾○潔
1A0086505	1120217	2173420418030023	BQP-1730	自用小客車	詹○維
1A0086506	1120203	2173420318010013	BQQ-9118	自用小客車	吳○輝
1A0086507	1120202	2173420298880019	BQZ-8279	自用小客車	曹○城
1A0086508	1120221	2173420418020033	BSL-8185	自用小客車	謝○芹
1A0086509	1120218	2173420378070057	EPE-6666	普通重型	簡○芳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123029065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共享小客車於本市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服務，許可業者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1,900輛。
- 二、共享機車於本市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服務，許可業者如下：
 - （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112年5月1日起變更許可車輛數為2,244輛。
 - （二）威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WeMo Scooter）：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5,489 輛。
 - （三）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4,999輛。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1126064297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府對林玉璋即欣盈工程行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林玉璋即欣盈工程行(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45****)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事項，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2月10日府勞職第11260504761號臺北市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上述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臺北市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183512號

主旨：公告註銷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王維農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維農。
- 二、身分證字號：G12152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523-01號。
- 四、事務所名稱：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93-3號5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947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60183522號

主旨：公告以境建築師事務所陳恒文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恒文。
- 二、身分證字號：T12310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50號。
- 四、事務所名稱：以境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40號8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09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同時註銷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恒文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523號)。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0437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809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2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客家文化會館1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74642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4月17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7275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435巷（和平東路3段至和平東路3段463巷、和平東路3段391巷7弄至和平東路3段435巷7弄）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72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435巷（和平東路3段至和平東路3段463巷、和平東路3段391巷7弄至和平東路3段435巷7弄）路邊停車格，自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435巷（和平東路3段至和平東路3段463巷、和平東路3段391巷7弄至和平東路3段435巷7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



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74641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4月17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72723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久康街72巷（久康街至木柵路3段85巷14弄）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727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久康街72巷（久康街至木柵路3段85巷14弄）路邊停車格，自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久康街72巷（久康街至木柵路3段85巷14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